###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文旅推介官选拔大赛工作方案

为发掘和培养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文旅宣传人才,通过多角度、深层次、创 新性的推介,全面展现我县独特的文化 魅力、丰富的历史底蕴、秀美的自然风 光、诱人的地方美食和多彩的民俗风 情,提升县域文旅品牌知名度和影响 力,激发文旅消费活力,营造"人人都是 文旅推介官、人人争做文旅推介官"的 浓厚氛围,拟举办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文 旅推介官选拔大赛,特制定如下工作方 案。

#### 一、活动主题

人人讲好蒙古贞故事·人人争做文 旅推介官

二、**主办单位**: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

**承办单位:**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文旅 广电局

#### **协办单位**:县直相关单位、各乡镇 三、活动时间及地点安排

报名时间:2025年9月1日—9月 10日

比赛时间:2025年9月20日—9月25日(具体时间、地点由县文旅广电局统筹安排并另行通知)

#### 四、报名对象及方式

1、"文旅推介官"报名对象:面向全 民开放,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参与(包括但不限于:市民、游客、学生、 文旅从业者、景区负责人、非遗传承人、 网络达人等)。

2、"文旅推介团"报名对象:面向各企事业机关单位、民间团体、社会组织等报名主体(具体包括但不限于:机关事业单位、各类企业尤其是文旅相关企业、文旅爱好者自发形成的民间团体、从事文化传播与交流的社会组织、行业协会、商会等)。凡以团体形式参与,且有志于整合团体资源、发挥集体力量推广文旅事业的,均可报名加入,共同以团队协作的方式为文旅发展赋能。

报名方式:线上报名。

报名邮箱:fmxwlgdj@163.com (请将报名表发送至此邮箱)

> 联系人:县文旅广电局 李冬冬 联系电话:15841842229

#### 五、赛事设计(文旅推介官大赛)

比赛形式:选手需在5~8分钟内完成推介展示。形式为现场讲解,必须配合使用PPT演示文稿或背景视频进行辅助。

推介内容:必须紧扣我县文化旅游

资源,选手需从以下角度中选择一个或 多个进行重点推介(需在报名时明确主 要选题方向):

1、历史文化:聚焦蒙古贞历史脉络、重要历史事件、遗迹遗存(如相关寺庙、敖包的历史渊源)、历史人物故事等。要求史实准确、故事性强。

2、民俗风情体验:生动展示蒙古贞独特的民俗文化,如蒙古贞服饰的工艺与审美、安代舞/好来宝的艺术魅力与文化内涵、蒙医药的智慧与特色、敖包祭祀的仪式与意义、传统节庆活动等。强调互动性与体验感。

3、山水生态观光行:推介县域内著名景区景点(如海棠山、瑞应寺、乌兰木图山、宝地温泉小镇、十家子玛瑙特色小镇等)的自然风光、地质奇观、生态价值、历史文化或休闲体验。突出其独特性和吸引力。

4、特色线路巧设计:围绕"文化体验游、生态观光游、乡村休闲游、历史文化游"等主题,设计并推介一条或多条有创意、可操作的我县特色旅游线路。需明确目标客群、行程亮点、体验项目及价值主张。

5、非遗瑰宝活态传承:介绍我县有 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(如查玛 舞、蒙古勒津马头琴音乐、蒙古贞刺绣、 特定饮食制作技艺等),讲述其历史、工 艺、传承现状及文化价值,强调活态传 承与旅游结合。

6、舌尖上的蒙古贞:重点推介我县地方美食与特产(如手把肉、蒙古馅饼、喇嘛糕、荞面系列、玛瑙制品等)。不仅要介绍美食及特产本身,更要挖掘其背后的文化故事、制作工艺、地域特色以及与当地生活方式、节庆的联系。强调其作为旅游体验重要组成部分的价值。

7、节庆活动:介绍我县有影响力的特色节庆活动(如玛瑙节、睦邻节、采摘节、冬捕节、敖包节等),突出其氛围、特色活动、参与方式及吸引力。

#### 六、材料要求

视频格式: MP4或 MOV, 分辨率 1080P。

PPT格式:分辨率1920×1080。

#### 七、赛程安排

预选赛:选手根据所选主题方向, 提交完整的推介文案(讲稿提纲)及配 套PPT/视频初稿。

评委根据文案内容(主题聚焦度、 信息准确性、文化深度、逻辑性、吸引 力)、PPT/视频设计(美观度、契合度、辅助效果)进行书面评审,选拔晋级决赛选手(数量视报名情况定。

决赛:所有晋级选手混合比赛。评 选出综合表现最优异的选手。

#### 八、奖励设置

本次活动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 等奖及优秀奖,授予"阜新蒙古族自治 县文旅推介官"荣誉称号及奖品。

另设置"文旅推介团"若干,授予 "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文旅推介团"荣誉 称号。

#### 九、参赛要求

原创性:所有参赛作品(包括讲解内容、PPT、视频等)必须为选手原创或获得合法授权,保证无任何著作权、肖像权等知识产权纠纷。

版权归属:所有获奖作品的版权(包括但不限于讲解词、PPT、视频等)归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所有,主办方有权用于非商业性的公益宣传推广。

内容要求:推介内容需紧扣阜新蒙 古族自治县(蒙古贞)文旅主题,积极健 康,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,突出蒙古贞文化特色和地域魅力。

#### 十、成果运用

"文旅推介官"将承担阜新蒙古族 自治县重要文旅接待、宣传推广活动的 讲解、推介任务。优秀推介内容将整理 汇编,作为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文旅宣传 的基础素材。活动全程将进行宣传报 道,优秀选手风采及推介内容将在县级 媒体平台展示推广。

#### 十一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。主办单位 制定详细执行细则,做好场地、评委、赛 务等各项组织保障工作。

2、广泛宣传,积极动员。充分利用 阜蒙融媒等各类媒体平台进行活动预 热和宣传报道,积极动员各乡镇、机关 企事业单位、相关行业组织人员及广大 市民踊跃报名参与。

3、公平公正,严格评审。组建专业评审委员会,制定科学评分标准,确保比赛过程公开透明、结果公平公正。突出特色,确保质量,引导参赛者深入挖掘蒙古贞文化内涵,精心准备推介内容,力求形式新颖、内容生动、富有感染力,真正选拔出能代表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文旅形象的优秀推介人才。

### ·广告·

##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阜蒙自然资告字[2025]15号

根据国土资源部第39号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,经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,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编号2025-15-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(m²)	土地用途	出让 年限	容积率	建筑 密度 (%)	供地 条件	起始价 (元/m²)	竞买 保证金(万元)
2025-15-1	县建设镇根德村现状 路东侧	36740	供电用地	50	≤1	≤45	三通一平	180	200

- 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可单独申请,也可联合申请。
- 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- 四、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。
- 五、申请人可于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16日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申请,交纳竞买保证金(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15时)。
  - 六、本次挂牌时间定于2025年9月17日9时至2025年9月26日15时,地点在县自然资源局二楼土地收购储备中心。
  - 七、联系方式及银行账号

联系地址: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前进路9号 联系人:牛大蔚

联系电话:0418-3580021

开户单位: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:06659201040030254

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家古族自治县自然贫源局 2025年8月28日

#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文旅口号和形象标识(LOGO)征集活动方案

阜新蒙古族自治县,跨越千年的文明交融之地,是世界玛瑙之都、温泉之乡、契丹摇篮、黄金走廊。这里,契丹驼铃与蒙古长调交响,海棠山摩崖石刻镌刻信仰,瑞应寺梵音回荡,宝地温泉滋养,蒙医蒙药、化石戈小米享誉八方。为进一步提升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文旅知名度和影响力,塑造独特的旅游品牌形象,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"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文旅"宣传口号和形象标识(LOGO)。诚邀社会各界创意者,用一句口号唤醒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的文旅基因!制定如下方案:

#### (一)征集主题

"一句口号,解码蒙古贞"——阜新蒙 古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形象口号征集

#### (二)征集时间

- 1、宣传预热:自公告之日起至9月20日
- 2、征集报名:9月21日至9月30日
- 3、作品评选:10月1日至10月20日
- 4、获奖公示:10月1日至10月20日

#### (三)征集要求

不限地域、不限身份,我们诚恳向您征 集能充分传达和表现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文 化旅游形象定位、特征、文化内涵的宣传口 号及形象标识。

口号内容及旅游形象标识(logo)符合以下要求:

1、设计应充分体现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文旅的特色元素:(1)文化符号:摩崖石刻/ 民族文化/查海遗址。(2)自然资源:温泉/ 玛瑙之都/海棠山地质奇观(3)体验标签: 特色蒙餐/那达慕狂欢/东蒙短调民歌等。 能充分反映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文化旅游资源优势、典型特征和文化精髓,主题鲜明、 内涵丰富,适合在各类宣传场景中使用,字 数控制在16字以内。

2、要体现特色性、传播性、唯一性、排他性,文辞大气,响亮有力,便于记忆,朗朗上口,符合市民、游客心理期望和时代诉求,具有很强的文字震撼力、传播力、吸引力和感染力。

3、每个组织或个人限投2条,同时提供500字左右的说明,阐述创作思路、理念、宣传语具体含义。

#### (四)征集原则

1、作品设计风格和类型不限,但应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的要求,符合文明旅游相关要求。

2、所征集作品如涉及著作权、版权纠纷等法律问题,由申报作者本人负责。所有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,一经发现,即取消资格,如已发放奖金应全额退还。由此引发的纠纷,其法律和民事责任均由申报作者承担,主办单位由于采用作品而引发侵权纠纷向应征者追偿。

3、应征作品一经投稿参评,即视为应征者同意不可撤销地、排他地将应征作品的知识产权(包括著作权、商标权)转让给主办单位,主办单位有权对应征作品进行修改、发表,有权要求应征者被采用的作品按照主办方要求修改完善。

4、若有内容相同相近的口号及标识设计,以电子邮件首先到达者为准。

5、创作者激励:

文旅宣传口号:1名,奖金5000元; 旅游形象标识(LOGO):1条,给予 5000元奖励。

6、本次奖金产生的应缴税金由获奖者 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、缴纳,若同一作品作 者超过一人,或为某一组织,联系人由第一作 者作为代表,第一作者也视为奖金的领取人。

7、本次活动不收取报名费,阜新蒙古 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宣传口号及形象标识所 投稿件概不退还。

8.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 有意参与此次活动者,在指定日期内将报名 表电子版发送至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文化旅 游和广电局电子邮箱。来稿邮件电子文件 名请注明"口号征集+作者姓名+手机号码"。

> 电子邮箱:fmxlyj@163.com。 联系人:赵 月 13941875121

联系人:赵 月 13941875121